**莆田第十中学寄宿生安全管理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一、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保持宿舍卫生，搞好个人卫生，养成文明生活习惯。

二、宿舍设室长一名，负责安排好卫生值日制度；值日生做好每天的宿舍清洁工作。

三、宿舍做到“五净一整齐”。即地面净、墙壁净、顶棚净、灯具净、门窗净，物品用具整齐。

四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不准向窗外、走廊倒饭菜、乱扔废弃物、泼污水。

五、不准在宿舍内公共部位乱涂乱画、印脚印、球印等妨碍卫生的不文明行为。

六、注意节约用水、用电，做到随用随开，用完即关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的浪费现象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七、遵守作息制度，在休息期间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准在宿舍内打篮球、排球等球类或做其影响他人休息的事。

八、不准在宿舍内打扑克、吸烟、喝酒等不文明行为。

九、自觉遵守治安条例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劝导。

十、各宿舍都应注意有关安全问题，切实加强钥匙的保管，离开宿舍时注意关窗锁门，不准转借、私配宿舍钥匙；贵重物品禁止带到宿舍，钱多者可寄托生管或班主任。

十一、提高警惕，发现危及宿舍内人身、财产安全和扰乱宿舍正常学习、生活秩序的情况立即向保卫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汇报。

十二、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电熨斗、电热毯等电热用具；禁止熄灯后使用蜡烛等明灯用具。

十三、宿舍内不准使用煤油炉、酒精炉，室内、走廊内不准烧纸物。

十四、凡违反12、13二条规定，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等处分，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十五、宿舍内严禁留宿来访者，亲属来探望需住宿者，须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手续。

十六、为确保同学们的休息和安全，男女同学不准私自进入异性宿舍。

十七、故意损坏宿舍内公物要其全部赔偿。

十八、每学期由校组织评出若干“文明宿舍”和“不文明宿舍”，对“文明宿舍”和“不文明宿舍”在量化分上给予体现。

十九、学校执行寄宿生指纹考勤制度。生活管理员须每日做好寄宿生的考勤工作，发现无故夜不归宿者，要第一时间报告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二十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依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没收用具以及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莆田第十中学寄宿生考勤管理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为规范寄宿生考勤管理，维护公寓的正常秩序，构建平安有序的住宿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，请全体寄宿生自觉遵守。

一、考勤时间

1．全体寄宿生早起签到时间

夏秋季（5月1日— 9月30日）：05：40—06：20

冬春季（10月1日—4月30日）：05：40—06：20

2．高一、高二年段夜间归宿签到时间

夏秋季（5月1日— 9月30日）：22：00—22：40

冬春季（10月1日—4月30日）：21：40—22：20

3．高三年段寄宿生夜间归宿签到时间

夏秋季（5月1日— 9月30日）：22：00—22：50

冬春季（10月1日—4月30日）：21：40—22：40

二、签到办法

1．寄宿生在规定时间段到公寓楼签到处签到。

2．签到时，将指头平放在指纹机接触面上，当看到电脑显示屏上显示自己姓名时，即完成签到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．超出规定时间段签到无效，改用书面签到，并视为迟签，扣除班级量化分。

2．早起签到后，轮到跑步的学生必须直接到操场集中，轮到打扫卫生的可去打扫卫生，晨读的可去晨读，但均不得再去睡觉。

3．夜归签到后，学生不得再离开公寓楼。需外出吃点心或购买东西的，必须在签到之前进行。

4．签到时请自觉遵守秩序，文明排队。

5．刷指纹时，如考勤机不能识别指纹或不能正常工作，要当场向生活管理员反映。生管若无法解决，须采用登记表进行临时签到。

6．请假的同学须提前将请假条交给生管，以便生管统计考勤情况。无请假条的视为无故缺签，生管须及时向班主任及生管组负责人报告。

7．如遇停电、系统故障等意外情况，若未签人数较少，可改用登记表进行临时签到；若未签人数较多，生管须通知学生先行回宿舍，然后由生管直接到各宿舍点名。

四、公寓楼大门开、关时间

1．开启时间：

①夏秋季节（5月1日— 9月30日）：早上05：40，中午11：40，夜间22：10

②冬春季节（10月1日—4月30日）：早上05：40，中午11：40，夜间21：40

2．关闭时间：

①夏秋季节（5月1日— 9月30日）：早上07：40，中午14：20，夜间22：40

②冬春季节（10月1日—4月30日）：早上07：40，中午14：00，夜间22：4

**莆田第十中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1．学校教职员工应自觉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和道路畅通。

2．车辆、行人必须各行其道，车辆和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。

3．机动车在校园内慢速行驶，时速不准超过十公里，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；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校园的交通标志，校内不准超车；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。

4．因参加校内举办的各种活动，需要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，须经校办批准，并到门卫处备案；按指定的时间、时速行驶，停放在指定的场地。

5．自行车、电瓶车的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1）转弯前须减速慢行，不准突然猛拐；

（2）超越前车时，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；

（3）不准二人以上共乘自行车、电瓶车，不准扶身并行、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；

（4）不准将车辆停放在楼道内或图书馆前；要依次、整齐地摆放在停车场、停车棚内；不准在车行道、人行道和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任意停放；

6．学生放假乘车的车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机动车的证件、号牌齐全、车况和机件良好。

7．学生乘车时在门卫的管理下，有秩序地排队乘车。

**莆田第十中学校园自行车、机动车安全行驶、管理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1．各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关手续（驾驶证、行驶证等）方能行驶，在校园内外行驶时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。

2．进入校园内的自行车，实行分散定位停放管理。自行车持有者必须按学校规定，分别停放到指定的车棚、场地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3．车辆进棚必须自行加锁，整齐停放，车篓内不要存放任何个人用品。

4．在校园内提倡推车行走，骑车者应放慢速度行驶。

5．不准任何人偷骑他人车辆，未经本人同意开他人车锁的视为偷窃行为。

6．发现自行车被盗，失主应及时报告保卫科，政教处、总务处协同查处。

7．机动车进入校园一律不准鸣笛，并减速慢行。

8．机动车进校园应服从学校门卫人员的指挥，按指定位置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

9．机动车的车门，驾驶员应及时将其关锁好，钱包、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车内，除重大活动外，平时车辆均由车辆持有者自行看管。

10．来校办公务的外来车辆，经门卫人员与相关领导联系并获得同意后，可以入校；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。

11．非行使公务的车辆，应事先由有关人员与门卫联系，做好登记，方可入校；无特殊情况，非经允许，出租车严禁进入校园。

12．禁止未成年人（学生）骑电动车、摩托车上下学。

**莆田第十中学学生手机使用管理的规定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为严肃校纪，整治校风，规范学生手机使用行为，共同营造一个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，希各同学遵照此规定认真执行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学校原则上不提倡学生带手机进校园，禁止任何同学携带手机进入教学区（教学楼、科技楼所在区域）。

二、使用要求

1．手机只能用于正常的联系，不得用于接发不良短信（如辱骂、攻击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影响团结稳定等），不得用于玩网络游戏、浏览影响身心健康的信息、影视，不得用于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

2．不得作为考试作弊的工具。

3．不用手机品牌来互相攀比。

4．宿舍熄灯后禁止任何同学使用手机。

5．如确因需要保持与家长联系而使用手机的，须将手机存放在宿舍内自我保管。

6．家长通过手机联系子女，须在休息时间段（中午或下午至晚自修）联系，不得在早读、上课、晚自修期间联系。如确有急事，可直接联系子女的班主任、年段领导或学校相关负责人，以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。

7．学生自行保管好手机，因个人原因丢失或损坏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
8．任何同学不得在校园内擅自乱接电线，用于手机充电。

三、检查办法（分为实时检查和随机检查）

△实时检查

1．导护师在巡视过程中须同时负责检查各班级的早读、上课、晚自习情况，特别注意检查学生使用手机的情况。

2．当值教师须负责当岗的手机检查工作。

△随机检查

1．由政教处牵头，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随机检查，并及时反馈公布检查结果。

2．各班主任须把文明使用手机作为班级管理制度的重点之一，每天都要进行班级自查自纠。

3．各年段须不时地进行随机抽查，并及时整改。

四、处理办法

1．一旦发现同学违规使用手机，有关教师可将手机没收，上交政教处保存，期末由家长统一认领。

2．政教处将手机使用情况纳入日常行为规范检查评比，每发现违规使用一人次扣其所在班级量化分1分，扣完当天该项目总分为止，也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依据之一，并与班级评先评优相挂钩。

3．对于违反规定，不接受老师批评或拒绝上交手机的；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、休息的，屡教不改的；将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。

4．对于利用手机发布不良信息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，移交上级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5．学生违规使用手机被学校处理的，本学期综合素质评定中的道德品质和公民素养二项目不能得分，定为基本合格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莆田第十中学学生请假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为规范学生请假手续，防范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，特制定学生请假手续办理、批准程序，望全体教师、学生认真遵照执行。

1．学生请假半天以内的由班主任批准，半天至3天以内的由年段工作小组组长批准，3天—7天由分管安全副校长批准，7天以上提交校务会议研究批准。

2．学生请假须以书面形式申报，写明请假理由，家庭住址、家长姓名、家庭电话，班主任、学校行政领导批示后交班主任存档。

3．班主任要对申请请假的学生逐一核实情况，手续办妥后把请假半天以上的学生请假申请表当天报政教处备案。

4．学生请假在家期间，班主任要随时与学生及家长联系、跟踪。

5．违反本办法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班主任、学生负责，并追究其责任。

**莆田第十中学住外学生安全管理制度**

**（2022年9月）**

为了加强住外学生的管理，确保学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的实际和学生家长的要求，制定以下制度：

一、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，住外学生22点前必须回租住处休息，准时到校上课、自修，不得无故旷课。

二、不准在租住处吸烟、喝酒、打牌，熄灯后不高声谈话，不准干扰他人休息。

三、严禁学生上网吧、游戏厅、打桌球。严禁私自结队外出游玩，严禁私自参加游泳。

四、在租住处不准使用明火；不准使用所有电器设备；不准私拉电线；开关、线路存在漏电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和房东联系，要求房东修理或更换。

五、尊重房东，爱护财物，保持室内和公共环境卫生整洁。

六、严禁男女同学租住同一套套房，个人单独租住需有家长监护，严禁随意留宿他人。不带外人进入租住宿舍，不明身份的人敲门时应问清，不能随意让陌生人进入。

七、随身听、自行车等贵重物品应自己保管好，超过五十元的人民币应寄存班主任或学校其他老师。

八、骑车进入新校园大门或过旧校园大门口马路时，须下车牵车行走。

九、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禁止利用住外时机或在校园内谈恋爱，违者给予劝退或勒令退学处理。

十、住外学生必须凭自已的校徽按规定的时间内进出校门，不配戴好校徽者，门卫有权不让其进出，应对其进行登记、扣其班级量化分并给予教育，对冲撞、辱骂门卫者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十一、禁止住外学生未到放学时间，就聚集到校门口，违者扣其班级量化分并给予通报批评，累计达三次者（含三次）给予记过处分或劝退处理。对攀爬围墙出去或强行出去者，除扣其班级量化分外并给予记过处分。

十二、住外学生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政教处、保卫科或班主任。

保卫科电话 5858703

笏石派出所报警电话 5891110 5897224